

##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

截至月份: 2023年12月31日

狀態: 新提交

致: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稱: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

呈交日期: 2024年1月4日

## I. 法定/註冊股本變動

1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A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N/A	說明				
	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	442,265,988	RMB	1	RMB	442,265,988
增加 / 減少 (-)		5,400,000			RMB	5,400,000
本月底結存		447,665,988	RMB	1	RMB	447,665,988

2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H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0187	說明				
	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	100,000,000	RMB	1	RMB	100,000,000
增加 / 減少 (-)					RMB	
本月底結存		100,000,000	RMB	1	RMB	100,000,000

本月底法定/註冊股本總額: RMB 547,665,988

## 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1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A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N/A	說明				
上月底結存		442,265,988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5,400,000				
本月底結存		447,665,988				

2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H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0187	說明				
上月底結存		100,000,000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				
本月底結存		100,000,000				

## I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
(A). 股份期權（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） 不適用

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

(C). 可換股票據（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） 不適用

(D).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，包括期權（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）

1. 可發行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A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			
說明			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D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
1).	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		2023年11月13日	5,400,000	

總數 D (普通股 A): 5,400,000

備註：

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記手續於2023年12月28日辦理完成。詳情請參閱發行人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。

(E).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

本月普通股A增加/減少 (-)總額 (即A至E項的總和)	<u>5,400,000</u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

不適用

## V. 確認

不適用
-----

呈交者： 樂杰

職銜： 秘書
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

## 註

1.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2. (i) 至 (viii)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，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，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
3. 在此「相同」指：
  - 證券的面值相同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；
  -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，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（總額及淨額）；及
  -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，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4.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5. 如購回股份：
 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  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  - 「可發行股份分類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分類」；及
  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6. 如贖回股份：
 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分類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分類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